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張文宗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蔡文健律師

鄭植元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黃信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本院所為裁定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2項關於「新臺幣21萬885元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新臺幣18萬6,075元」。

原裁定第2頁第31行關於「1,700元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1,500元」。

原裁定第3頁第2、3行關於「應核定為21萬885元($124.05 \times 1700 = 210885$)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應核定為18萬6,075元($124.05 \times 1500 = 186075$)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公同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與同段713地號國有土地(以下分稱712、713地號土地)，於民國111年6月抗告人提起反訴時，其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

01 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公務用謄本
02 在卷可參(見潮簡字卷第131至148頁)，是抗告人反訴請求確
03 認其公同共有712地號土地與國有713地號土地以「設立界
04 標」為界址(面積差額約124.05平方公尺，實際面積以地政
05 機關測量為準)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萬6,075元(12
06 $4.05 \times 1500 = 186075$)，並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原裁
07 定主文及理由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抗告人聲請裁定
08 更正，並無不合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12 法官 高世軒
13 法官 薛全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蔡語珊